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在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騰寫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供下述資料：

- (a) 現時在本港的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騰寫服務的情況；
- (b) 有關在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騰寫服務的做法；以及
- (c) 有關在本港所有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騰寫服務作為常設及例行服務的可行性和合宜性的考慮。

背景

2. 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詢問有關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騰寫服務的現行做法，以及此項服務是否應該作為本港所有法院程序中的常設及例行服務。

在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騰寫服務

3. 即時騰寫服務是指在司法程序進行期間，同步提供有關程序的逐字騰寫紀錄，以供法官和法庭使用者在瞬間內取閱。此項服務由法庭內的速錄員／速記員提供，他／她會利用速記機，逐字記錄司法程序中各方所說的話。專用軟件會即時將速記代碼轉換成正常文字，並隨即將文

字顯示於法官、大律師、證人及陪審團等的電腦上。經妥為校訂的法律程序謄本的硬複本及／或軟複本，通常可於每日聆訊結束後提供予各方。

本港法庭現時的情況

(a) 使用錄音紀錄及謄本

4. 自 1998 年起，所有的法院程序均經“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DARTS)進行錄音。根據有關錄音，在需要時可以製備法院程序的錄音紀錄及謄本。

5. 當法院程序仍在進行時，如有需要，相關程序較早段的錄音紀錄，可以在法庭批准之下在法庭上重播。在法院程序結束後，法官如認為相關程序的錄音紀錄有助他／她擬備判詞，可隨時在內庭聆聽有關錄音。就訴訟各方而言，他們獲得法庭批准後，可以要求 DARTS 提供相關法律程序錄音紀錄的錄音帶、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根據現行做法，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言，該等錄音帶、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可免費提供予訴訟各方；就民事法律程序而言，則須收取費用（例如一張數碼多功能光碟的費用是 210 元，可收錄長達 98 小時的聆訊程序）。

6. 就其他案件而言，DARTS 亦可製備所需的整份法律程序謄本或其中部分。此項要求可以由法庭提出，或者由訴訟各方經法庭批准後提出。在 2012 年，因應法庭要求而製備的謄本有 32,393 頁，而因應訴訟各方經法庭批准後提出要求而製備的謄本則有 137,359 頁。

(b) 使用即時騰寫服務

7. 現時，訴訟各方可以在本港所有的法庭使用即時騰寫服務，但這並不是常設的做法。

8. 根據現行安排，如訴訟人擬在某一法院程序中使用此項服務，該方必須尋求法庭批准從商業市場聘用該等服務，並自行承擔相關的服務費用。由於不是所有案件均具有使用即時騰寫服務的理據，因此法庭須考慮每一宗案件的情況，以決定此項服務是否適宜使用。一般而言，即時騰寫服務是在某些特別、複雜的案件或長案中獲准使用，例如涉及多方訴訟人或大量證據的案件。

9. 根據我們的紀錄，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別有 5 宗和 7 宗高等法院案件使用即時騰寫服務，涉及的聆訊日為 76.5 日和 69 日。在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中，近年只錄得 1 宗（於 2008 年至 2011 年聆訊）曾使用即時騰寫服務。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10. 我們嘗試搜集資料，以了解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方法主要是進行案頭研究。根據所得資料而擬備的簡短摘要，見於**附件**。儘管資料未盡全面，但我們得悉各司法管轄區對即時騰寫服務的安排各有不同。我們得悉在很多司法管轄區，各級法院不會劃一為所有案件提供即時騰寫服務，而訴訟各方亦要取得法庭批准，並／或須承擔相關費用。

附件

關於在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謄寫服務作為常設服務的可行性及合宜性的考慮

11. 為回應委員的要求，司法機構已考慮是否應該在所有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謄寫服務作為常設及例行的服務。司法機構經慎重考慮後，認為不應在各級法院的所有法律程序中使用此項服務。下文列述各項詳細的考慮因素。

12. 首先，司法機構認為即時謄寫服務對某些長案和複雜的案件或許有用，但在大部分案件中，即時謄寫服務對於法院能否有效地處理案件，並沒有決定性或重要的影響。由於大部分案件，特別是在較低級別法院審理的案件，皆屬性質不甚複雜者，司法機構不同意在所有法院程序中必需使用即時謄寫服務。

13. 第二，司法機構認為規定在所有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謄寫服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此舉所涉及的費用將會極為龐大，甚至過於高昂。

14. 在個案層面而言，根據近期市場資料顯示，如聆訊以英文進行，聘用服務供應商提供即時謄寫服務的平均費用為每日 15,400 元；聆訊若以中文進行，平均費用則為每日 14,000 元。根據現行做法，訴訟各方可自行考慮究竟在某一法律程序中聘用即時謄寫服務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若是，該方可請求法庭批准使用此項服務。該方亦可於聆訊前，探問對方會否分擔即時謄寫服務的費用。在民事案件中，使用即時謄寫服務所涉的費用是訟費的一部分，若一方獲判給訟費，經評定金額後，該方可向須支付訟費的一方追討該費用。在刑事案件中，要求使用即時謄寫服務的一方，一般須承擔有關費用。

15. 若所有法院程序指定必須使用即時謄寫服務，而費用由訴訟各方承擔，訴訟各方將喪失選擇的機會，未能

考慮選用此項服務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和可取。另須指出，就大部分法院程序而言，訴訟各方都會認為平均每一聆訊日 14,000 至 15,400 元的即時謄寫費用過於高昂，而且與案件的需要不相稱。此舉只會增加訴訟費用的支出，令市民在向法院尋求公道的過程中遇到更多的障礙。

16. 至於在所有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謄寫服務所涉及的費用是否應以公帑支付，司法機構的看法如下：

- (a) 原則上，司法機構認為在大部分法院程序中，即時謄寫服務對於法院能否有效地執行司法工作，並沒有重要的影響；若要納稅人承擔在所有法院程序中使用此項服務的費用，尤以民事案件而言，實在欠缺理據；
- (b) 公共資源並非無窮無盡，若以公帑支付在所有法院程序中提供此項服務的費用，涉及的金額將會極為龐大和過於高昂。據粗略估計，在所有法院程序中提供此項服務，每年經常性費用可達 6.53 億元；以及
- (c) 即使獲增撥巨額公帑，對於在所有法院程序中，耗費巨額公帑提供一律免費的即時謄寫服務的建議，司法機構仍不予支持。司法機構認為如此運用公帑並不值得，亦可能會浪費公共資源。

17. 第三，司法機構認為，較諸在所有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謄寫服務的建議，上文第 4 至 6 段所述的現行安排是另一可行及更為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

18. 基於上述理由，不論費用是由訴訟人自行支付或由納稅人承擔，司法機構對於在所有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謄寫服務的建議，均不予支持。

相關事宜

聽覺障礙人士的需要

19. 為保障個人權利和司法公開，並確保人人均可向法院尋求公道，如案件涉及聽覺障礙人士，法庭現時可提供聆聽打字服務。聆聽打字服務是指聆聽打字員在聆聽法律程序中所說的話後，於其電腦直接打出說話內容（而非使用速記代碼或相關轉換軟件），而這些字句會即時顯示在法庭內的大屏幕上，讓庭上各方都能閱覽屏幕上的字句。根據經驗，現行安排情況令人滿意，可以顧及聽覺障礙人士在法院程序中的需要。

總結

20. 鑑於上文所述，司法機構認為在所有法院程序中使用或提供即時騰寫服務作為常設服務，並不值得。反之，司法機構認為應該繼續沿用現行做法，按照每一宗案件的個別情況而決定是否聘用及使用此項服務。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3年1月

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即時謄寫的做法

司法管轄區	可供選用服務
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澳洲	<p>每一個司法管轄區在謄寫服務安排方面各有不同。以澳洲高等法院而言，並無資料顯示自動設有即時謄寫服務。然而，法院程序的謄本最快可於當日聆訊完結後在網上閱覽。相關的費用由法院承擔。此外，據悉在澳洲聯邦法院、澳洲聯邦裁判法院及家事法庭，訴訟各方可要求服務供應商製備“即日逐漸發放”的謄本。收費是按聆訊的長短而定。然而，“即日逐漸發放”謄本是否等同於即時謄本，則未能確定。</p> <p>至於其他級別法院的相關資料，則未能取得。</p>
加拿大	未能取得相關資料。

司法管轄區	可供選用服務
新西蘭	<p>據悉在配備錄音系統的法庭內進行的聆訊，均會被錄音，再由身處全國各地的法庭速記員“收聽”並進行謄寫。</p> <p>所有在高等法院審理的刑事審訊，均獲提供“即場謄本”。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即場謄本及非即場謄本”可應法官的要求而提供。</p> <p>至於訴訟各方是否須尋求法庭批准和／或支付此項服務的費用，則未能確定。</p>
新加坡	<p>在最高法院審理的民事案件，訴訟各方可要求安排即時謄寫；但訴訟如非藉令狀開展，則必須尋求法庭批准。</p> <p>至於初級法院的刑事及民事案件，訴訟各方可要求安排即時謄寫服務，惟須尋求法庭批准。</p> <p>上述即時謄寫服務的費用由訴訟各方承擔。</p>
英國	<p>在最高法院，不論是民事或刑事上訴，如任何一方要求速記員在聆訊期間駐庭，該方必須在聆訊開始之前通知司法常務官。作出此項要求的一方，必須支付聘用速記員的費用。</p> <p>至於其他級別法院的相關資料，則未能取得。</p>

司法管轄區	可供選用服務
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內地	<p>據悉就若干法院聆訊而言，即時謄本可在互聯網上提供。</p> <p>至於訴訟各方是否須尋求法庭批准和／或支付此項服務的費用，則未能確定。</p>
台灣	<p>各級法院所審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均獲提供某種即時謄寫服務，但謄寫範圍似乎並非逐字紀錄而只限於案件的重點（而非完整紀錄）。</p> <p>訴訟各方無須就服務提出申請或支付費用。有關費用似乎已包括在訴訟費用之內。</p>